

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



計畫目標

協助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適性轉銜就學、就業或參加職訓，以奠定未來生涯發展基礎。



招募對象

實際居住或設籍本市，15-18歲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，以及高中職中途離校學生，具生涯未定向有轉銜扶助需求之青少年。



招募期程

即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。



輔導三大主軸

輔導會談

- 由專業輔導員針對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進行個別會談及團體輔導，以瞭解其需求並給予協助。

生涯探索

- 以講座、課程、戶外教學等多元方式，協助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探索自我興趣，培養就學就業能力。
- 生涯探索活動包含生涯探索、就學就業資源運用、就業力培訓、體驗教育及志願服務、法治(含反毒)及性別平等教育等元素。

工作體驗方案(詳請見附件四說明)

- 安排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至職場進行工作探索體驗，並補助其工作體驗津貼。
- 工作體驗係生涯探索配套措施，非以提供勞務為目的，著重於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探索及職能學習狀況。透過短期體驗機會，提供其快速瞭解各行各業工作，發掘自我特質及工作興趣並提供其於培訓輔導期間體驗津貼，增加完成輔導之意願。



轉介方式

- 1、若轉介單位經評估，青少年具有職涯輔導需求，但無法聯繫或取得輔導對象、家屬同意，請填寫轉介表單(附件一)。
- 2、如獲青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者，請逕行填寫活動同意書並回傳(附件二、附件三)。
- 3、相關表件請以紙本或電子掃描檔方式，送至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300004新竹市民族路33號教師研習中心4樓)，聯繫窗口為施郡珩輔導員、王詩婷輔導員，電話：03-5286661，信箱：04848@ems.hccg.gov.tw、041056@ems.hccg.gov.tw。

因應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之影響，故本計畫相關活動及團體，將視疫情狀況進行評估是否延期或取消，若確定辦理，另再發文通知，同時提供活動前及期間之衛生防護措施及人員健康管理等宣導。

新竹市 109 年度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

青少年服務轉介單

◎轉介單位：

◎聯繫窗口/聯絡電話：

填表日期：109 年 月 日

(本計畫服務對象為 15 歲至 18 歲國中畢業後未持續升學，無工作或工作不穩定，以及就讀高中職後因故休學、退學，有生涯輔導或就業協助需求之青少年)

個案基本資料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性別	
	出生日期		通話電話	住所： 手機：		
	主要照顧者		通話電話		關係	
	修業狀況	國中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屆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應屆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輟 (離校年度_____)			學校名稱	
		高中職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學 (離校年度_____)				
	通訊地址					
	其他通訊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acebook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Line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-mail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
適合聯繫時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早上(8:30~12:0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(13:00~17:3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
家庭狀況概述	1. 家庭型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心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親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隔代教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親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
	2. 雙親關係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婚姻中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婚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伴侶同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
	3. 親子關係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和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疏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衝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
	4. 手足排行：兄___人、弟___人、姐___人、妹___人，個案排行第___					
	5. 經濟狀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拮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
	6. 同住成員：					
	7. 補充事項：(如：家人職業、人際關係、身心理狀態等...)					
正向資源評估	(因轉介單位可能未與青少年直接接觸，本欄位可自由填寫)					
	1. 個案特質：例如，沒有心機、關心他人、做事仔細、有耐心、講義氣、健談等...					
	2. 能力興趣：例如，活動力強、執行力高、很會用電腦、愛畫畫、跑步快等...					
	3. 動機願望：例如，成為電競選手、學習美甲、熱愛舞蹈、經濟自主等...					
	4. 補充事項：					

轉 介 需 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探索生涯興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想參加企業參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職涯成長課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少目標需要諮詢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入學/復學，希望學校是_____			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還不確定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找工作/參加職業訓練，希望的工作是_____			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還不確定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需求_____			

家長或青少年本身對轉介輔導的接受程度？ 意願高 意願低 不確定

填表人核章：

單位主管簽核：

※備註：轉介單請以電子檔或紙本方式送至「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」，後續將由專任輔導員與轉出單位聯繫，相關事宜請洽「王詩婷社工師」或「施郡珩社工師」，電話：03-5286661，地址：300004 新竹市民族路 33(教師研習中心 4 樓)，電子信箱：041056@ems.hccg.gov.tw、04848@ems.hccg.gov.tw

新竹市 109 年度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

青少年服務個案轉介回覆單

個案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開案服務

開案日期：__年__月__日，主責輔導員：_____，聯繫電話：03-5286661

處遇情形：

未開案服務

原因：

未符合本計畫服務對象

已穩定就學/就業

為持續性機構收容對象

中重度身心障礙或健康狀況無法參與活動或晤談

失聯或受輔意願極低(含無生涯規劃議題)

其他：_____

補充說明：

輔導員簽章

主管簽核

新竹市政府 109 年度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

學員基本資料表暨家長參訓同意書

培訓單位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-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填表日期：109 年 月 日

學員基本資料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性別	
	出生日期		通訊電話	住所：		
				手機：		
	監護人		通訊電話		關係	
	聯絡人		通訊電話		關係	
	修業狀況	國中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屆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應屆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輟 (離校年度_____)			學校名稱	
		高中職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學 (離校年度_____)				
	戶籍地址					
	通訊地址					
	其他通訊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acebook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Line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-mail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
適合聯繫時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早上(8:30~12:0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(13:00~17:3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
<p>一、參加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的動機？(可以複選，至少勾選 1 項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)為了發現自己的興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)獲得就學就業資訊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)想嘗試實際工作經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)家人或老師的期待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)無聊打發時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)其他理由_____</p> <p>二、是否曾經有打工的相關經驗？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我做過的工作內容：_____ (可填多項)</p> <p>三、我未來想就讀的高中職/想從事的工作？</p> <p>1)_____ 2)_____ 3)_____</p>						
本人及監護人同意簽名	<p>培訓單位已充分告知參訓輔導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，經確認後同意參與本計畫，並願意在 109 年度輔導期間配合參訓單位之相關作業。</p> <p>學員簽名：_____ 監護人簽名：_____</p>					

新竹市政府 109 年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您好：

為了保障您的權益，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。

1.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（以下簡稱青年署）、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及培訓單位（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）為執行計畫相關聯繫、保險、資格認證、動向調查、轉介、媒合服務等業務之需求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青年署、本府及（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）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您所提供以下的個人資料：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連絡方式（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 或居住地址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皆受青年署、本府及（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）保全維護，並僅限於公務使用。
3. 您同意青年署、本府及（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）因活動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青年署、本府及（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）於即日起至本年度計畫結束期間（109 年 12 月 31 日）內及後續關懷期間，遵守個資法第 15 條及第 20 條之規定，在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下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
4. 您理解若不提供個人資料，將影響活動業務辦理及後續相關服務。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青年署、本府及（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）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，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府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、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。
5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青年署、本府及（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）：(1) 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 製給複製本、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(5) 請求刪除。但因青年署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，青年署得拒絕之。
6.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7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青年署、本府及（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）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我已詳閱同意書內容，並同意上述事項（請打勾）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立同意書監護人：_____（簽章）日期： 109 年 月 日

如有任何問題您可以與業務承辦人聯繫

業務承辦人：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施郡珩、王詩婷 輔導員

聯絡電話：03-5286661

聯絡信箱：04848@ems.hccg.gov.tw、041056@ems.hccg.gov.tw

新竹市政府教育處-「青少年工作體驗方案」介紹

一、輔導對象：

國中畢業 15 歲至 18 歲之青少年，合計招募 10 人，有意願進入職場學習或工讀者。參加對象皆須取得監護人同意書，才會開始進行友善商家媒合。每間店舖以媒合 1 位學員為原則。

※ 並非所有的青少年都會前往同類型的店家，需視輔導對象特質、能力、興趣去媒合。

二、工作地點：

範圍以新竹市為主（東區、北區、香山區），外縣市以交通便利地點為佳。

※ 因考量青少年未成年，交通方式以腳踏車、公車、火車、家長接送為主，所以地點不能太遠，也避免學生自行違法騎機車。交通費用政府有額外補助青少年，至輔導期結束止，最高累計 1,200 元。

三、就業準備：

青少年應先行參加學生輔導中心辦理的職涯課程與團體活動，為踏入職場做預備。課程包含基本人際溝通、團隊合作、問題解決、工作法律議題、職場倫理，與求職基本能力等等。向商家媒合時，以完整參加完課程的青少年優先推薦，以保障服務態度和品質。

四、工作津貼：

受輔青少年由政府負擔第一個月 120 小時工作津貼（依體驗狀況可延長至 200 小時），比照基本時薪 158 元/小時，現金給付，預計每週由青少年找輔導員個別簽領。其出席狀況需有上下班之打卡或簽到表等相關證明。

※ 如青少年適應良好，則於補助時數期滿後由店家評估，是否依自己的工作待遇留用。

五、店家講師費：

每 1 位媒合體驗青少年，提供店家指導者 400 元/小時之教學輔導費用，至多 60 小時。（倘青少年延長體驗時數至 200 小時，店家最高可領取 50%，抑即 100 小時之指導費用）。款項待受輔青少年工作體驗時數額滿，或中途暫停體驗之後，由輔導員一併辦理核銷匯款作業。若有工作所需之必要置裝、材料費用，可與輔導員進行討論，評估後提供補助或由輔導對象家庭分擔。

六、保險狀況：

參加職涯課程及在職期間，將予投保私人保險 300 萬元意外險與 5 萬元醫療險，保險期限自投保日起算 1 年為止。另由新竹市政府成立訓練投保單位，在 120 小時工作體驗期間為青少年投保訓字保勞工保險，最低月投保級距 13,500 元。